

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材料（5）

2021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新华区财政局局长 邵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2021 年全区财政预算方案经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财政收支预算有一定的变动，依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绩效目标全过程的监控，需作适当的调整。现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将本次预算调整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68608 万元，调增 4881 万元，调整为 7348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年初预算 45378 万元，调增 3608 万元，调整为 48986 万元；非税收入年初预算 23230 万元，

调增 1273 万元，调整为 24503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8148 万元，增速 12.5%。主要收入项目调整意见如下：

1. 增值税年初预算 21166 万元，调减 72 万元，调整为 21094 万元。

2. 个人所得税年初预算 2057 万元，调增 313 万元，调整为 2370 万元。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初预算 2030 万元，调增 1542 万元，调整为 3572 万元。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年初预算 10855 万元，调增 2601 万元，调整为 1345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10345 万元，调增 22498 万元，调整为 132843 万元。调整后，较上年增加 7434 万元，增速 5.9%。主要支出项目调整意见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19325 万元，调增 1756 万元，调整为 21081 万元。

2.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 22600 万元，调增 4443 万元，调整为 27043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18616 万元，调增 3082 万

元，调整为 21698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18053 万元，调增 690 万元，调整为 18743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10147 万元，调增 4842 万元，调整为 14989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2219 万元，调增 2121 万元，调整为 4340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8104 万元，调增 7387 万元，调整为 15491 万元。主要是上级增加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安排的支出。

8. 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 1091 万元，调增 32 万元，调整为 112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4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514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5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55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487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84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819 万元，上解支出 12114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为 14877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

区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补助及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7504 万元，调增 127379 万元，调整为 134883 万元，主要增支因素是新增土地出让清算补助和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主要支出项目调整意见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661 万元，调增 230 万元，调整为 891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5287 万元，调增 125679 万元，调整为 130966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的城市开发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债券资金安排等支出。

3.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32 万元，调增 1344 万元，调整为 1376 万元。

4. 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1425 万元，调增 19 万元，调整为 144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2741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285 万元；土地出让清算分成补助、配套费分成补助、城市建设资金等共 614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

贷收入 71100 万元，上年结余 4794 万元，收入总计为 138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883 万元，调出资金 4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00 万元，支出总计 136575 万元，当年结余 2060 万元，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5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55 万元，主要用于新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2947 万元，调减 61 万元，调整为 2886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942 万元，调增 81 万元，调整为 202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本年收入 2886 万元，本年支出 2023 万元，上年结余 5676 万元，当年结余 863 万元，滚存结余 6539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归集资金，不能

统筹使用。

五、新增政府债券限额调整方案

2021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392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84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4077万元。上级财政下达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7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1100万元。调整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15102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84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5177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我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在高质量发展中兜实“三保”底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支出压力巨大，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下一步，财政部门将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切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依托，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坚决兜住“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确保全区财政经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